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許煙溪
法定代理人 許進興
上訴人 許張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
楊惠琪律師
朱昭勳律師
被上訴人 許進益
訴訟代理人 徐慧齡律師
陳由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贈與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6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

01 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2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
03 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
04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5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6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7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8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9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1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12 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許煙溪（民國105年間經法院裁定為受監護
13 宣告之人，並選定其子許進興為監護人）、許張不為被上訴人之
14 父母，許煙溪於95年11月13日將坐落新竹市○○段0000地號、70
15 -3地號土地（下稱70-3地號土地，與前者合稱系爭土地）所有權
16 應有部分各2分之1，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許張不，許煙
17 溪、許張不先後於95年12月26日、96年1月26日將上開應有部分
18 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下稱系爭贈與），上訴人未
19 能證明系爭贈與附有被上訴人應接其同住並提供孝親房之負擔。
20 被上訴人與許煙溪就坐落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
21 000建號建物權屬有所爭執，難認有侵占、背信之故意侵權行
22 為。被上訴人以許進興在70-3地號土地設置停車場，經要求回復
23 原狀未果，提出竊占罪告訴，檢察官係以已逾6個月告訴期間而
24 處分不起訴，難認有誣告之故意侵權行為。又許煙溪、許張不名
25 下各有公告現值合計新臺幣3,341萬餘元、2,066萬餘元之不動產
26 及其他所得，應能維持生活，兩造及其他子女就扶養上訴人之方
27 式亦未達成合意，難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
28 上訴人無從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第416條第1項、第419條規定
29 撤銷系爭贈與，則被上訴人保有系爭土地並無不當得利等情，指
30 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
31 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01 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
02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03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04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5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6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9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0 法官 王 本 源

11 法官 王 怡 雯

12 法官 周 群 翔

13 法官 張 競 文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